

《终无言》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终无言》

13位ISBN编号：9787539941349

10位ISBN编号：7539941340

出版时间：2011-2

出版社：江苏文艺

作者：雪小禅

页数：22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终无言》

内容概要

《终无言(人生卷)》十年典藏精选，极致纪念之作。禅迷必备的雪小禅作品，也是初识雪小禅读者的首选作品。2011年中国最具禅意的心灵舒缓读本。文字功力深厚，风格唯美，独树一帜，全篇充满禅意与古情、睿智与个性。

《终无言》

作者简介

雪小禅

中国作协会员，河北文学院签约作家，《读者》杂志百名签约作家之一。

出版小说及随笔集三十余本，在近百家报刊开辟个人专栏，累计发表文字千万余字。作品多次入选中学课本及相关读物，多次登上畅销书排行榜，并在各种征文中屡获大奖。同时被翻译成多国语言，畅销日本、越南等国家，繁体版《无爱不欢》、《刺青》、《我爱你，再见》已经在台湾上市。

《终无言》

书籍目录

况味
采采卷耳
迟暮
搭火车去远方
耽美
毒
法桐呀，法桐呀
风中?鸟巢
一个人的山河岁月
光阴里开出蓝莲花
桂
合欢树隔着旧光阴
黑色的诱
花间十六拍
黄昏，我曾经走丢

章节摘录

光阴里开出蓝莲花 一直很喜欢旅行。特别是一个人旅行，一个人去过很多地方。其实去过的那些地方往往是前世之旅，比如当年去翡冷翠。完全是因为这几个字读起来活色生香。一意孤行的人在任何时候都会有奇怪的灵异之感，岁月和光阴在那些旅行的日子中生出青苔，而这些青苔带着另类的怀旧气息，无限迷离，又无限地美，虽然颓败，但直指人心。 还一直以为自己不是花。 一定是一株田野里的草，在风雨中享受人生悲欣。但越活居然越倒回去，更喜欢从容地做一枝花。如果做，就是做一支幽蓝的蓝莲花，有禅意的美。积尘缠绵的岁月，学会了欣赏与包容，虽然有风尘，但仍然有残香。 我每每喜欢三十年代留下来的老房子，门把手反复磨出亮光，无奈的颓唐里，有我醉心醉意的缠绵吧？ 记得小时候，早春，去放风筝，穿了外婆的家做棉袄，不喜欢穿，一定要那时流行的羽绒服，哭红了眼睛。现在想起来，连那棉袄上绣的小花，全是一针一线的温暖。那手工棉服和衣服，我后来在燕莎看过，贵得惊人，一针一线全是钱了。如果外婆活着，把压在樟木箱子里的苏绣拿出来，一定艳惊四方。 当然，也记得喜欢一个人，拼命地喜欢，跑到人家窗下数那些铁艺杆上有多少花纹，完全的自我陶醉。少年的恋，充满了王尔德时的唯美，不允许那些坏染指。 每个人都向往一段伤感而浪漫的爱情，不，不过分。那样的单恋把自己的心冻成了一条鱼，在内心里，透明而冰凉，多年后惊醒，看到那条鱼睡着了，有好多爱情，不过是自己与自己的独角戏。 这么多年，轻易地就过来了，不，一点也不山高水远，其实就是白驹过隙——院子里拉着灯泡，父亲修着一台二手电视机。录音机是卡座的，放着邓丽君的《甜蜜蜜》：“啊，在哪里见过你？甜蜜笑得甜蜜……” 母亲在院子里剥着花生，正是五月的黄昏，空气中有槐花香。我穿一双塑料凉鞋，抄写着老师留的十遍课文，仿佛永远也抄不完似的…… 后来看到电视剧《甜蜜蜜》，邓超和孙俪演的少年恋人，在冰冰的河床上，她拉着他飞跑。真是喜欢，我也曾经那样疯跑过。在冬天，在小城，在河床上，风把辫子吹散了，我母亲喊我回家的声音那么长。 我偷偷地点蜡看《红楼梦》，里面句句惊艳，简直是我的春风牡丹，遍地是可人可心的句子，让我垂手如明玉一般，十二三岁的少年，为宝黛发了疯。 上大学的时候，一年级住一楼，六个女生养的习惯是跳窗去谈恋爱。楼门锁了，于是跳窗也去，犹如罗密欧与朱丽叶，美到不着边际。大雪天，清凉彻骨的气息钻进来，仍然要跳窗去谈恋爱。在星光下走，一人半瓶酒下去——那样的疯，只有青春能承受。当时想想是痴和疯，现在想起来，是不可复制的绝望的美。 爱吃母亲做的红烧肉，只放酱油和糖。那么重的糖，两三个小时在砂锅里，不停地炖啊炖，我简直等不及，闻着红烧肉的香味写作业，时光慢得要死掉一样。终于吃上，才觉得不如等待的那阵最美，有一种奢侈和浪费的美。这一点，和人生多么相似，盼望和等待的过程中，总比结束要美很多。 为了怀念少年时光，我无数次做红烧肉，用老抽和精选白糖，但没有一次做出那种味道来。给母亲打电话，母亲呵呵笑着，那是因为你长大了，小时候多穷呀。 有家土耳其烤肉店，大铁棍子上串上一圈烤肉，早晨的时候又厚又密；到了晚上，只剩下薄薄的一层——多像人生，总以为很厚很多，转眼就薄了淡了没了，转眼！就这么快！ 高大的悬铃木伸出了新枝条，那些树上的毛毛飘落了下来。最美的时候是在十一月，黄成一片风景，简直颓美到让人有自杀的想法。我步步为营，每天用数码相机去拍，直到拍光了最后一叶子。冬天真的逼将过来，一步步，很凛冽，但著名诗人说过：冬天来了，春天不会远了。 光阴里开出的蓝莲花，是一种看上去温婉，其实是很放肆的美。因为更纯洁，更坚定，更知道要什么，不要什么。 它是一种强悍的风情，无人能抵。 不，不再轻易掉眼泪；不，不再轻易去爱一个人；不，不再蛮横地和生活索要——一切终会过去，喜欢的终归会喜欢。比如依旧偏爱红烧肉，虽然听上去不小资。迷恋苏打水，迷恋那双白色细帆布凉鞋，背着那个自己制作的草编包，神情旖旎地行走在一棵又一棵悬铃木之间。 我喝掉一瓶子苏打水。 又喝掉一瓶。

《终无言》

精彩短评

1、 一眼就看出雪小禅是个特别的女孩，她仿佛分身成了两个人。嗯，一半火热得几乎要把人灼伤，崇尚着杜拉斯那样疯狂的爱情，爱程派喜欢得连觉得缺陷也是美的。另一半安静得出奇，如同她说的一样“多少人都向往一段伤感而浪漫的爱情，不，不过分。那样的单恋把自己的心冻成了鱼，在内心里，透明而冰凉。”

它的透明冰凉和内心中迸发出的火热，酿出的文字也可见其精彩了，强推另一部《却原来》。很有爱的（注：个人对其了解，也学每个人了解都不同，欢迎拍砖。新手留）

2、老光阴，旧时光。

3、只言片语，残缺的喜欢

4、凉

5、喜欢随手翻来看。。

6、当年我的趣味怎么。。。

7、薄。

8、一支妖娆兼着禅意的笔，谱写着爱。其中最喜欢的是《青花》，最动情的是《未央歌》，最让人感慨的是《小半生》。

9、慢慢老去、张爱玲、剑眉星目、戏票· · · · 说来说去无非这些~

10、早就不再习惯这样的文字

11、只能说，真的是没有想象中的好。

在图书馆里无目的地寻书，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每次走过那一排排书架，目光扫过书脊，会不经意间被那些心仪的名字吸引，于是手指一勾，抽出来翻看。

雪小禅，当我看到这个名字的时候，一下子就被吸引了。非常透彻、冰凉的名字，富有禅意。于是只随意地翻阅了一下，就借了回来。

花了近三天的时间看完了整本书，一开始是很认真地感受她的文字，但是看过一半之后，就看的粗略了。

每一篇的题目不同，但是内容却是差不多的，无非是说慢慢老去，却要老不自重；说喜欢孤独，一个人就好；说到她的初恋，那个剑眉星目，让她等了那么久那么久的少年；说她喜爱的张爱玲，几乎篇篇提到。还有，几乎每篇，雪小禅都要落泪，不知道是真的感触多，还是她泪点低，还是泪腺发达，还是她太装。

初看她笔下的文字，觉得清冽、空灵。可是看多了，就发觉，她太矫情，自以为的清高、孤傲。用来用去是那几个词，讲的东西也雷同。有几处，词的顺序好像不太对？

只能说少看几篇还好，越看越失望。

12、像亦舒的小短文 但总觉得笔触不润滑

13、圣诞节的礼物。

14、认识雪小禅，是在《读者》，她的文章走的是唯美路线，看看会觉得生活充满诗意的感觉，然而情节构造的创造力却感觉不足，很多篇小说读下来千篇一律的感觉...我个人更钟意她的散文...

15、素心禅

16、写得让青春时期文艺少女去憧憬，也仅此而已。

17、感性，柔弱无力，不该手贱买这本书。用词闪瞎我双眼，风花雪月，和我太遥远。作者还是停留在自己内心，这种书不应该出版，作者自己珍藏就好。

18、《终无言（人生卷）》，关于生活的感悟。繁华与喧嚣背后，每个人，实际都渴望着一种平静。又是一本值得反复读的随笔集。

19、夜太深了，有些话却比朱砂痣还要深刻！爱情在一般人来说是一场又一场必须要的的感冒，可是在朵拉和克罗戴尔这里就是一场绝症，再无生还可能。

对你来说，这是感冒还是绝症？

20、深有同感！~确实缺乏自然~

21、书被弄的太脏了

22、偏矫情~~~~睡眠惺松时可以磨磨时间~

23、芳华转世，没有华丽的词藻，却写的如此完美。终无言，让我们体会到的，究竟是什么？

《终无言》

- 24、矫情却耀眼
- 25、起初是被这本书的封面所吸引，就从图书馆顺手借过来看。最喜欢里面的《青花》一文，其他的内容一般。多次重复着张爱玲，胡兰成等。之前慢喜欢雪小禅这个名字，这次读她的书，可能因为是散文集，觉得深度不够。
- 26、...
- 27、终无言 雪小禅
- 28、被同学看丢了 =.=
- 29、看过很久了。已经没有太多印象。
- 30、名字和书很美，勉强读完，只是读完的同时却也忘完，
- 31、质量好 价格优
- 32、十年雪小禅精选随笔集：终无言
- 33、曾经很喜欢...
- 34、读了一半实在觉得乏味。。觉得作者讲的就那三两件事三两个人三两件物，给我一种矫情的文艺。没看到多少深度
- 35、好像回到更加年少时光，读著小伤情的文字，一边唏嘘一边幻想。想的多了就总以为那是同一平行时空里的自己。不过，梦醒多时。她的孤独、自我，看看多像现在内心的外现，只是娑婆世界裡，总太多不合时宜，差了点决绝。或许就是想给自己留一手，怕走到绝路而再無退步。
- 36、越读越失望。。
- 37、读后的感觉就和这本书的名字是一样一样的，呵呵
- 38、为我当年的品味担心。
- 39、美已经发生。
- 40、很久没看这样文艺的书，雪小禅确实是喜欢张爱玲的，几乎每一篇都在提及到她，印象最深的是悬铃木，没想到法桐还有这样一个俏皮的名字
- 41、雪姐我服了你了。。。
- 42、喜欢作者的风格和文字的质地~
- 43、小禅的书永远都这么有意境 心里隐隐有着太多的共鸣 奇怪的是 总会在某个时刻觉得自己矫情 觉得这些酸酸的东西有些无病呻吟 但每当夜深人静就会觉得 小禅的世界就是我想要的世界 无争无波无澜 就好 从这里可以学到很多知识 文学的 戏曲的 甚至可以认识植物 比如我最爱的悬铃木 比如很美的合欢树 “终无言”这让我想到了“爱到深处，是情多无语，水深无声。”我想 前世我一定是一片云 很闲散很清淡.....
- 44、还是少了点什么
- 45、文章有点陆小曼的风格，可以看出作者是一个爱憎分明的人
- 46、雪小禅 终无言
- 47、适应不了这种文笔了
- 48、还不错 细腻的女子
- 49、雪小禅。
- 50、老婆的自我修养宝典！
- 51、“我想，我来这一世，不为别的，只为贴着很多温暖。而这温暖里，一定有很多好光阴，让我醉，让我疼，让我一生不忘记。”老光阴。
- 52、在网上看到有人极讨厌这作者。但我觉得闲时不妨看看人家是怎样砌词的。很多虚的东西她要写出来必定也是要认真想过，动用六感才能写得出来。不过得要有分寸，太做作会恶心死人的。

1、大约是四个月前买的这本书，断断续续的看到现在才结束。说实话对雪小禅的文字并没有多大感触，不是她写的不好，只是未能激起自己心中对文字和人生态度的共鸣，人的阅历不一样，所以世界观人生观各种价值观念就大有不同，因此也就有了物以类聚人以群分。大家各自在尘世中找自己对味的那个人，友情，爱情皆在范围之内。总体来说，这本书以散文体的形式写出了作者近几年来在生活各方面遇到问题解决问题和对一些事物的态度和看法，注重在抒发自己的思想感情上，有自己的态度见解，观点鲜明，爱恨憎恶直接，不矫情，不造作，平淡朴实。比较接近生活，对事物的描写很真实。个人看完之后感觉上平淡，只觉得在句式和遣词造句上有可以学习和值得欣赏的地方，只文风不敢苟同。这世界上没有完全相同的写作风格，和遣词造句的方式，想要抒发的情感和表达的各种观念也不近雷同，每个人有各自的思维方式，无所谓对错好坏，也就无从批判某人或者某人的作品，只是觉得喜欢就多往来，不喜欢的绕道而行。书札。摘。一意孤行的人在任何时候都会有些奇怪的灵异之感，岁月和光阴在那些旅行的日子中生青苔，而这些青苔带着另类的怀旧气息，无限迷离，又无限的美，虽然颓败，但直指人心。如果做，就是做一只幽兰的蓝莲花，有禅意的美。击沉缠绵的岁月，学会了欣赏和包容，虽然有风尘，但仍有残香。——《光阴里开出蓝莲花》那么。饮了三杯，我上马而去，打马扬鞭，我去寻找自己的那片草原。无论多远，无论多久，我兀自的找下去，为的是落的人生两个字：不悔。——《三杯上马去》触目横斜千万朵，赏心只有两三枝。能做到两三枝，已经很好，真正的妙处在于，两三个素心人，小桌围坐，大雪天，烹茶煮酒赏梅花。这样的人生，兼得真味，而独活，未尝不是一种更妙的意境。少了苟同的人生，那是野渡无人舟自横的情趣。和孤独，实在是挨不着边。——《赏心悦目两三枝》人都得经历这两样，可以不繁华不富贵，可能不轰轰烈烈，可能是个疯子痴子花痴，可能一生五花马，千金裘，也可能一生一贫如洗，但是人就难逃生死。于生死而言，一切都是隔绝的，不可诉说的。所以，我们活的生机盎然，管他生从何而来，死往何去。因为，你管，也管不了。在生死面前，我们脆弱的是一芥稻草，无能为力。——《生死》坏爱情不死，新爱情怎么会来呢？这才误了，原来这时间的输赢全在自己掌握。她给旧人发去短信：你好好珍惜生活，祝福你。到此时，才真正赢了。放下一个人，去宽恕他，才是下了一步最好的棋，这一点，她在放下之后才明白，因为心里坦荡干净透彻，因为心里充满了欢喜感激和舍得。输家，转败为胜，不过一念之间。放和舍，原来是最好的武器，那才算是兵不刃血。赢得干净，赢得漂亮，赢得自己天地宽阔。——《输家》什么可以让我更加坚定？内心的丰盈，来自阅读，来自生活中细微的细节。我保持着苍老的天真，保持着多年以来不可改变的孤独感——犹如宣德年间青花瓷一样的可贵感觉，泛着蓝的光，淡定，自如，有着不可忽视的光芒。但这光芒绝不刺眼，绝不伤害到任何一个看到它的人。我迷恋这种素色光芒。我坚定，可以到达我脆弱，可以无力。我绵绵，可以任由自己泛滥成灾。我又决绝，自视是无情人。这是我？这不是我？王尔德问：我是谁？我想，不仅他不知道，所有人问起来，都会疑惑重重。人生如喝水滔滔而去，而夜色总是无垠。站在时间之河的这端，我愿意顺流而下或者逆流而上。我愿化作一夜岩化石，或者夏天里最茂盛的植物。最终，所有的人，所有的事都将消失于时间之河。我惊喜于这样的消失。我愿意被时间大口大口的吞掉。不留后患。遥遥无音。——《我的呼吸方式》小半生的时候，放弃了一些东西，拾起了一些东西。放弃了那些不必要的琐碎细节，放弃了看起来华美世纪商务用的装饰，拾起了那最朴素的最简单的一些生活方式。不，不是颓靡了。只是不愿意再与自己交战，不愿意和生活好似不共戴天，而更愿意顺应光阴的河流，在里面做一个最凡俗的角色，唱歌，行走。只是放松了。卸下了身上很多包袱，那些名，那些利，那些斤斤计较和放不下，太沉了，一直背了这么多年。才知卸下有多轻松。——《小半生》我并不是一个真人，因为现实中的种种不能。但喜欢着真，也难免总是露真性情。真性情是有的人根本无法容忍的，因为很多虚浮的东西更是好看，真的东西总是带着些侵略性，有毒，蚀骨。所以，我们大家一片和气，欣欣向荣。可林黛玉曾一字一句的说：我真为我的心。——《真》我眼睛差点湿了，这是怎样的痛心？我们约了明年再见，她说要带蝴蝶给我，也给我的手上印上蝴蝶。我知道优雅地老成这样需要仙风道骨，可是，我宁愿努力地老去，就像明知思君苦，还要苦相思，就像知道爱情有时不过是一场盛大的烟花，还是要努力的去开花绽放。那么，我也希望我优雅地老去，老出风骨，捞出一锅汤，也老不自持，也在自己的手背上印一只蝴蝶，我一定比现在还要美还要妖。为什么不呢？如果，如果自己喜欢。——《优雅的老去》她的脚步未曾停歇过，我亦不愿意过久的停留。做些阅读时的笔记摘抄，也算是对《终无言》这持续长久阅读中浮动的心情和泛滥在脑海中各种情绪的纪念和祭奠。昨夜跟同事疯到很晚才回

《终无言》

家，大约凌晨一点的样子，看见万籁俱寂的杭州城依然灯火通明。开车行驶在高速上，速度开到120迈，打开车窗，呼啸而过的夜风肆意的吹着凌乱的头发，放很大声欧美摇滚音乐，我们在车上不停的尖叫呼喊，跟着音乐大声唱，不为别的，只因开心，只因我们还有疯狂的资本——青春。是有多少人，在最该疯狂的年纪做了最没有疯狂事，然后又在最不该疯狂的年纪后悔和哀叹自己没有经历过疯狂的青春。现在的我改变之大是我自己都不曾预料到的。但我喜欢这种变化，他让我更纯粹，更简单，更心无旁骛的活着。今夜，我又想到了你，那个白肤白皙，近近地看着我浅浅微笑的人，那个告诉我拥抱是件多么有益无害无限美好的人，那个让我知道我喜欢你跟你没关系的人。尽管你早已远去。尽管你不曾在乎。在21岁的年纪上，感谢你成就我成为自己心中最喜欢的样子，然后没心没肺，野渡横舟自无人的活着。

2、一眼就看出雪小禅是个特别的女孩，她仿佛分身成了两个人。嗯，一半火热得几乎要把人灼伤，崇尚着杜拉斯那样疯狂的爱情，爱程派喜欢得连觉得缺陷也是美的。另一半安静得出奇，如同她说的一样“多少人都向往一段伤感而浪漫的爱情，不，不过分。那样的单恋把自己的心冻成了鱼，在内心里，透明而冰凉。”它的透明冰凉和内心中迸发出的火热，酿出的文字也可见其精彩了，强推另一部《却原来》。很有爱的（注：个人对其了解，也学每个人了解都不同，欢迎拍砖。新手留）

3、只能说，真的是没有想象中的好。在图书馆里无目的地寻书，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每次走过那一排排书架，目光扫过书脊，会不经意间被那些心仪的名字吸引，于是手指一勾，抽出来翻看。雪小禅，当我看到这个名字的时候，一下子就被吸引了。非常透彻、冰凉的名字，富有禅意。于是只随意地翻阅了一下，就借了回来。花了近三天的时间看完了整本书，一开始是很认真地感受她的文字，但是看过一半之后，就看的粗略了。每一篇的题目不同，但是内容却是差不多的，无非是说慢慢老去，却要老不自重；说喜欢孤独，一个人就好；说到她的初恋，那个剑眉星目，让她等了那么久那么久的少年；说她喜爱的张爱玲，几乎篇篇提到。还有，几乎每篇，雪小禅都要落泪，不知道是真的感触多，还是她泪点低，还是泪腺发达，还是她太装。初看她笔下的文字，觉得清冽、空灵。可是看多了，就发觉，她太矫情，自以为的清高、孤傲。用来用去是那几个词，讲的东西也雷同。有几处，词的顺序好像不太对？只能说少看几篇还好，越看越失望。

章节试读

1、《终无言》的笔记-

没读完啊，果然读散文应该细水长流。

2、《终无言》的笔记-第210页

当然希望有质地好的爱情，光滑透明，彼此温暖。如果没有，宁可一个人过质地精良，独活，未必不是好事。纠缠太多，心机会重，所以，质地简明是做人上乘，内敛的光芒会一直照耀，芬芳持久，似花忆前身，似白月光照在黑发上。秋千架下，有个人儿，独自惆怅，只要活出自己的质地，与他人，并无关联。茼蒿花（我家楼顶小花坛）

《终无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